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自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5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自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記載「德壽街126號前」更正為「介壽路一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自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對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其中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且因本罪屬具體危險犯，只要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人、車、舟、船陷於不能或難以往來之狀態即已足，實際上是否確無法往來，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在供公眾往來通行之市區道路上駕車，拒絕停車受檢，反駕駛本案車輛加速逃逸，且於逃逸過程中，闖越紅燈、逆向行駛、蛇行，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通行權利及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客觀上

01 顯已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他
02 法」，此部分應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無疑。

03 (二)核被告朱自勝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4 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
05 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6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7 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為貪圖己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
10 觀念，又為規避警方攔查，即不顧一般往來車輛之安全而率
11 爾在一般道路從事闖越紅燈、逆向行駛、蛇行等危險駕駛行
12 為，其行為對於在道路上行駛之車輛、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
13 人生命、身體、財產，已造成隨時可能會發生碰撞致生車禍
14 及傷亡之危險，影響社會秩序及治安非輕，所為均應予非
15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財物業已發還被
16 害人，犯罪所生損害有所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素行、所竊財物之價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程
18 度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泥作工作、無
19 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
23 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已發還被害人林飛，有贓物認領
24 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5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扣案之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
27 詢供稱在卷(見偵卷第15頁)，然與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示犯
28 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賴蔡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
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串
3	針筒1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9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0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21 以下罰金。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3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4235號

01 被 告 朱自勝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號
04 之2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朱自勝於下列時地，為下列行為：

10 (一)於民國113年2月15日9時許，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
11 號訪友人張銘哲時，見友人員工宿舍大廳無人看顧，竟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員工宿舍大
13 廳牆上吊掛、為張銘哲老闆林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鑰匙，隨即前往該員工宿舍
15 前空地，以上開鑰匙發動引擎，竊取本案機車離去。

16 (二)於113年2月27日0時1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桃園市○
17 ○區○○街000號前時，見警欲對其攔檢盤查，竟基於妨害
18 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駕車加速逃逸，以躲避警方查緝，沿
19 途以高速數次闖紅燈、逆向、蛇行而行駛在桃園市桃園區建
20 國路、介壽路、保羅街、青田街、三民路、長沙街等路段，
21 致生公眾往來危險。嗣於同日0時20分許，朱自勝騎乘本案
22 機車逃逸至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死巷，為警逮捕，
23 而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自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有於上揭時地，持上開鑰匙，騎走本案機車之事實，惟以得其乾哥即證人

		<p>張銘哲同意，並由證人張銘哲交付機車鑰匙之詞置辯。</p> <p>(2)坦承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騎乘本案機車，為逃避員警追緝，在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介壽路等路段，有闖紅燈、逆向、蛇行情形，致生公共危險之事實。</p>
2	證人即被害人林飛於偵查中結證之證述	<p>證明：</p> <p>(1)本案機車為被害人所有，並將本案機車鑰匙吊掛在上址員工宿舍大廳牆上，供其員工騎乘之事實。</p> <p>(2)被告未取得被害人同意即取走員工宿舍大廳牆上鑰匙，騎乘本案機車離去之事實。</p>
3	證人即友人張銘哲於偵查中結證之證述	<p>證明：</p> <p>(1)本案機車為其老闆林飛所有，被害人林飛將本案機車鑰匙吊掛在上址員工宿舍大廳牆上，供其等員工騎乘之事實。</p> <p>(2)被告並非證人張銘哲之乾哥，雙方僅為友人關係，伊未曾交付本案機車鑰匙予被告，亦未曾同意被告借用本案機車等事實。</p>

01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本案機車為被害人林飛所有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5張	(1)證明被告為警查獲後，扣得本案機車之事實。 (2)證明本案機車業已發還被害人林飛之事實。
6	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8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騎乘本案機車，為逃避員警追緝，在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介壽路等路段，有闖紅燈、逆向、蛇行等情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及一、(二)之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為被告竊盜行為所得之物，自屬本件犯罪所得，惟上開所竊得之物品已實際發還，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本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2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3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14 以下罰金。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6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